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处理，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原因

（1）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执行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1)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交易事项，故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